

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5月21日，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国际商务区石泾路568号，设计投资9980万美元，用地面积56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2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2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设计设置住院床位500张。

目前项目实际投资15000万美元，用地面积562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2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2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目前项目实际设置住院床位150张，天然气锅炉尚未投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15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6号文予以审批。项

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境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项目实际肠道门诊废水、特殊性质废水尚未产生；综合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院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配电房、污水处理站隔声，合理设置空调外机安装位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污水站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和污泥。医疗废物委托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

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2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0年3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氰化物、总氯、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银、总铬、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颗粒物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站周边氨、硫化氢、恶臭、氯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袋（瓶）委托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废水处理工艺及运行情况；调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刘如东 谭军 姚煜

2022年5月21日

嘉兴凯宜医院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沈盛	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	职员	422327197706300215	18662406911	
专 家	胡晓东	浙江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30419197908054616	13967397844	
专 家	姚 煜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33040219850126001x	15990311766	
专 家	谭 军	嘉兴学院	教 授	422301197907201711	15067330775	
其他参会人员	缪智颖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330402199806253624	15858348492	